民調顯示逾八成民眾滿意單一窗口服務
訴訟當事人對判決結果滿意者近六成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一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眞機：二九八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〇～一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爲瞭解訴訟當事人、到院洽公民衆、律師及一般民衆對司法服務或司法改革之滿意程度，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五月起，陸續辦理「民衆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法庭服務意見調查」、「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及「一般民衆對法院服務滿意度調查」。茲將各調查結果，併司改會及聯合報所辦相關調查比較，分述如次：

一、八成民衆肯定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一般民衆對於各法院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後，認爲較過去方便許多者占六〇・三%；認爲稍有方便者占二二・九%，兩者合計八三・二%之民衆對法院實施單一窗口服務表示已改善方便。另六・九%之民衆認爲一樣沒較方便，九・九%的民衆表示不知道。

另根據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民衆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表示滿意者占達八七・八%，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中，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亦有七八・三%表示成效顯著，可見一般民衆對該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之成效，已有八成民衆表示肯定。

二、六成民衆認爲法院人員服務態度較去年改善

一般民衆對法院人員服務態度與去年比較，不知道者占一半；認爲改善很多者占五・七%；認爲有些改善者占二五・八%，上述兩者合計三一・五%的民衆認爲有改善；另一七・九%的民衆認爲沒改善。如剔除不知道者，則有六三・八%民衆認爲有改善，三六・二%認爲沒改善。

另根據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對行政人員服務表示滿意者占八八・八%，又法庭服務調查中，對法庭人員之服務態度亦有八五・九%表示滿意。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中，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有六二・六%認爲較往年有改善，可見民衆接觸法院業務愈多者所表示之滿意度愈高。

三、法官問案態度滿意者與普通者各近半

在法庭服務調查中對法官問案態度認爲滿意者占八四・四%，認爲普通者占一三・九%；又由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中，律師認爲較往年改善者占五七・〇%，認爲一樣者占四〇・四%；另司改會對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問案態度調查，認爲滿意者占四〇・七%，認爲普通者占五二・五%；同調查對臺北地院審判長問案態度調查，認爲滿意者占四五・六%，認爲普通者占四九・二%。由上述各調查綜合觀察，對法官問案態度表示不滿意者均在一—七%間，而認爲滿意者，各接近五〇%左右。

四、五成民衆認爲到法院可獲得公平正義之判決

一般民衆對於到法院能否獲得公平正義之判決，認爲能者占三四・九%，認爲不能者占四五・四%。另一九・七%民衆表示不知道。如剔除不知道民衆，認爲能者占四三・五%，認爲不能者占五六・五%。

另根據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訴訟當事人對民、刑事判決結果認爲滿意者占五六・七%。聯合報對法院判決意見調查，對審判公正表示公正者占五〇・〇%，對法官是否可信賴，表示信賴者占五六・〇%。又根據司改會一九九九年法官評鑑統計，對臺北市律師調查，對高院表示信賴者占四八・二%，對臺北地院表示信賴者占六八・〇%。

綜觀上述四種調查，除一般民衆（僅一〇・五%曾於八十八年到過法院洽公）瞭解不夠，故對法院公信力偏低外，其餘三種調查之結果均甚爲相近，多在五〇—六〇%，由於受查者含原告與被告，律師亦含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不可能判決結果雙方皆滿意，因此訴訟當事人對判決結果表示滿意者占五六・七%。

解決千禧資訊年序錯置危機
總統令制定公布爭議處理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八八七〇號令制定公布「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茲刊登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錯置危機，鼓勵公開資訊，平衡消費者權益與事業責任，迅速妥適解決紛爭，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資訊年序錯置：指以一切獨立或內建於他組件或產品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之組件、產品，及指令、程式以及關聯系統，於輸出入、顯示、判讀、計算、排序、儲存、傳遞或以他法處理資訊時，不能正確判斷或處理與公元二千年年序相關之資料，所產生之錯誤處置結果。

二、事業：指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以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第三條　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資訊年序錯置之瑕疵，致他人受損害，依法律或契約應負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一、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已於明顯處爲有資訊年序錯置危險之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

二、於損害發生前已就資訊年序錯置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以書面通知，或無法以書面通知時，已於損害發生前以相關大衆得以知悉之顯著方式公告達十五日以上者。

三、就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已採取合理必要之防範措施者。

四、請求權人依所知悉或可合理知悉之資訊，得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避免者。但事業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產品或服務有資訊年序錯置之瑕疵，而未告知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警告標示、通知或公告，如係自他處轉載，應敘明出處及查證情形。

事業爲前二項警告標示、通知或公告及所附合理及必要之陳述，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錯誤者外，不構成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爲。

事業能證明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他人所受損害爲限，不包含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

第四條　資訊年序錯置依其他法律或契約規定所得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不得逾損害額之一倍。但因事業之故意行爲或因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所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資訊年序錯置致債務人不能於清償期支付款項者，應於知悉遲延支付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不能支付之事由以書面通知債權人。

債務人於資訊年序錯置發生之日起二週內支付已屆期之款項者，以未遲延論。

第六條　主張因資訊年序錯置受有損害而欲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者，非經先以書面將資訊年序錯置及損害發生之事實通知受損害賠償請求之他方，並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請求他方排除錯置、回復原狀、補正瑕疵或賠償損害者，不得向法院起訴。

第七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資訊年序錯置。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契約，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公告
刑事判例三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元月三日以（八九）台資字第〇〇〇〇〇二號公告該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八十八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三則，茲將新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刊登如下：

一、八十四年度臺非字第二一四號

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係在保護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並非一般之用電戶，此觀該條各款、同法第二條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自明。故私接電線，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

相關法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三條。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

二、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五一〇號

刑法上所謂常業犯，指反覆以同種類行爲爲目的之社會活動之職業性犯罪而言，至於犯罪所得之多寡，是否恃此犯罪爲唯一之謀生職業，則非所問，縱令兼有其他職業，仍無礙於該常業犯罪之成立。

相關法條：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三、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號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爲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爲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各級法院88年11月份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51件二審56件三審19件

【本刊訊】司法院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四十三件，審理終結者五十一件，判處死刑者一人，無期徒刑者十三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二十六件，審理終結者五十六件，判處死刑者十九人，無期徒刑者三十六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二十七件，審理終結者十九件，死刑確定者二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三人。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0件，被告0人，審理終結者三件，終結被告人數四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0件，被告0人，審理終結者四件，終結被告人數四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公證法等。另於本版第二編第二章各種契約書，刪除各種土地登記專用之公定契紙契約書，並增置內政部近年來頒行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預售停車爭執，對於繼承的問題，也可找到解決的答案。故社會大衆可以閱讀，專業人士諸如法官、律師、地政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更爲必備的工具書。

五南圖書

地址／台二
電話／27
傳眞／27
劃撥／01

第二章—中世紀義大利法學的發生與成就
第三章—歐洲其他國家與羅馬法的關係
第四章—德國繼受羅馬法的動機與原因
第五、六章—德國實際繼受羅馬法的過程及效果

元照200

蔡志方 著
行政救
本書延
法」，並增
公務員
關述人與犯罪
軍事程序。
定價：500

【月旦
集結出
一舉蒐羅歷
迎戰學
最
定價

元
劃撥帳
北市100
電線：02-23
傳眞：02-23